

股票代码：301057

股票简称：汇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曾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曾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

附件：

曾光先生简历：

曾光先生，197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、生产部副经理、生产车间主任；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资专员；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塑源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、管理监察部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